

扎根红色沃土 润泽一方百姓

——平山法院回舍法庭诉源治理工作侧记

□ 闫媛媛

根植革命沃土,传承红色基因,发扬“枫桥经验”。作为革命老区的基层人民法院,平山县人民法院回舍法庭一直秉承司法为民的宗旨,创建适合当地特点的多元化调解格局,将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庭后调解贯穿于民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力争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调解优先”办案模式化解20年积怨

平山县某村的李某和康某两家父辈翻建房屋时,为中间隔墙产生纠纷、大打出手。后虽经协商留出约17厘米滴水,但双方的矛盾并未化解。

之后,康某在他处另盖的房屋与李某的同胞兄弟李某甲系南北前后邻居。因历史宿怨,李某甲在其房后堆放石头等杂物,致康某通行不便。双方矛盾不断加深。当李某再次翻建祖宅院时对康某家根基有所损坏,康某父亲出面干涉阻止李某施工,为此发生肢体冲突。因康某父亲的干涉,李某的房屋两年不能动工。

就这样,两家为了不到10厘米的宅基地,前后积怨长达20年。

后来,李某将康某告上法庭。

“只有把纠纷从根源上化解了,两家的日子才能过得更舒心。”回舍法庭庭长霍文哲接手案

件后,决定以调解方式从根源上化解两家的纠纷。

霍文哲先后两次到现场勘查,向双方当事人及邻里了解两家的恩怨。在现场、在电话里、在办公室、在法庭上,霍文哲始终秉持让两家人化解矛盾、和谐相处、好好生活的念头,不遗余力地给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

在霍文哲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握手言和,积攒多年的矛盾,最终得以彻底化解。

家事类、相邻关系类、土地纠纷类的案件不仅仅涉及法,更重要的是当事人心中的“气”,一纸判决只能解决诉求的纠纷,却解决不了当事人真正的纠纷。回舍法庭践行“调解优先、裁判断后”的办案模式,不就案办案,而是追溯纠纷根源,从根源上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尽量达到案结事了,在老百姓心里留下了良好口碑。自2010年以来,回舍法庭无一涉法涉诉案件发生。

■“四调联动”将矛盾化解于萌芽状态

2021年初,某牧业公司的股东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10余名农民工带到回舍镇政府,大家情绪激动。“之前股东已经同意给付工资,但由于经营问题,需要分期,这10余名农民工担心不能按时履行,坚决不同意分期。”回舍法庭庭长霍文哲说。

回舍镇政府迅速启动了“四调联动”程序。“四调联动”即由人民调解员、包村干部、派出所、人民法庭组建团队,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一点触发、多点响应”。回舍法庭法官、回舍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协助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经多方努力,双方终于对欠款数额、给付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制作了人民调解协议。为了避免股东不按时履行协议再次引发矛盾,回舍法庭应当事人申请,制作司法确认裁定书10余份,涉及标的额近10万元。

霍文哲介绍,人民调解协议不具备司法强制力,进行司法确认之后,赋予了协议司法强制力,如果协议没有正常履行,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避免以后产生诉讼的费用。通过诉讼前司法确认,避免了农民工走诉讼程序,减少了司法诉累。

“四调联动”机制的施行,将大量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降低了民转刑事案件的发生概率,减少恶性刑事案件的发生,进入诉讼的纠纷也呈逐年下降趋势。

■“远程在线”指导调解便捷高效

回舍法庭下辖岗南镇人民法院,法庭调解员与镇政府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俗称调解办)的

调解员经常一起调解案件。2020年7月,王某与赵某两家因相邻道路通行纠纷,向岗南镇政府反映情况。岗南镇政府遂将该纠纷由调解办调解。

为提升调解效果,在调解过程中及时给予双方当事人法律专业咨询,调解员通知当事人到达岗南调解办的同时,远程视频连接回舍法庭,联合对该案进行调解。

回舍法庭法官通过远程视频系统对双方争执的焦点进行归纳和梳理。当王某说到,自己占用没有硬化的路面种蔬菜不属于占用道路时,法官当即指出,没有硬化的道路依然属于集体所有,并不属于个人。对于此纠纷点,王某表示认同。之后,法官耐心解释集体的土地,个人无权占有的道理,现场调解员也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进行调解。最终,在法庭和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矛盾消除,又恢复到以往的邻里关系。

远程视频在线调解是近年来回舍法庭新推行的“法庭无纸化办案”的措施之一,旨在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成本。除此之外,回舍法庭积极推广并使用冀时调、河北微法院等系统,立案、缴费、开庭等均可通过网络进行,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有效方便边远山区和外地当事人的诉讼。

涿州:检察建议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火墙”

河北法制报讯(田浩华 孔川)近日,为进一步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有效制止非法出售公民信息的行为,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公开听证+公开送达的方式,向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辖区内三大电信服务运营商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书。

前不久,涿州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发现许某某等人近两年来以某通信公司社会渠道营业网点为平台,在出售手机卡或帮助客户办理业务时,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向收买个人信息的微信群非法提供和出售客户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获取非法利益,该行为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也暴露出通信运营商在日常监管中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

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以公开听证+公开送达的方式发出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中建议三家运营商切实承担好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为保护用户信息安全共同构筑电信网络犯罪活动“防火墙”。

三家运营商代表当场签收检察建议书,纷纷表示将根据检察建议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各项要求,努力加强对业务办理各个环节监管,严格约束本公司员工及代理商行为,切实保护好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对案件的发生非常震惊,手机作为现代社会工作、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是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的重要载体,信息网络从业人员提供的每一项服务都应当在阳光下进行,违法犯罪人员漠视法律、唯利是图是案件发生的根本原因,检察机关这次会议非常及时,直指信息网络行业领域‘黑灰产’,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性。”受邀参加听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代表对检察工作表示肯定和支持。

高速交警巨鹿大队严管控保畅通

河北法制报讯(田毅然)今年以来,高速交警巨鹿大队全力做好辖区道路疏堵保畅工作。

该大队指挥中心充分发挥中枢组作用,通过及时、准确、得力的指挥调度,实现与路面执勤民警整体配合、无缝对接的勤务处置。民警辅警利用缉查布控系统,加强对超速违法的现场处罚力度,剔除安全隐患。为保障突发事故的快速处理和救援,减少路面拥堵时间,该大队提前与路政、清障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路政增派一辆巡逻车,共同参与路面巡逻,协调清障部门提前将清障车辆及设备放置在各巡逻区域待命,确保车辆及人员24小时在路面。同时,民警辅警加强路面机动、视频巡逻频次,及时发现情况及时处理,为司乘人员提供良好的通行环境。

经过一线民警辅警的共同努力,该大队辖区没有发生较大交通事故,没有发生长时间、大面积的交通拥堵,确保了群众平安出行。



2月4日16时许,高速交警冀州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小型客车停在应急车道,且没有按照规定摆放警示标志。民警立即靠边停车并做好尾部预警。经询问得知,该车辆因电无法行驶。于是,民警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立即使用外接电源设备,帮助司机排除了车辆故障,使车辆得以恢复正常行驶,同时提醒驾驶员上路行驶一定要注意检查车况。马德旋 摄

魏县交巡警进企业上交通安全课

河北法制报讯(范一杰)为进一步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责任意识,日前,邯郸市交巡警支队魏县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某保险公司,为该单位200余名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活动中,宣传民警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对当前交通安全

全形势进行分析,就交通事故预防、发生交通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地讲解,并结合本辖区因超速行驶、超员、闯红灯、酒驾、疲劳驾驶、强行超车随意变道等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深刻剖析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警示大家吸取教训,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呼吁大家要

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文明驾驶。

课堂上,保险公司的员工与民警频频互动,课后有不少员工向民警详细询问了包括事故程序、责任划分等方面的问题,民警对所提问题进行了一一回答,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玉田公安春节期间加大警力投入加强巡逻防控

用辛勤指数提升群众“安全指数”

河北法制报讯(张立军)万家灯火总要有人守护,阖家团圆总要有人奉献。春节期间,玉田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春节安保、疫情防控、烟花爆竹禁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观念,加大警力投入,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确保了春节期间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他们用辛勤指数提升了群众“安全指数”。

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据统计,1月31日至2月6日,110警情同比去年春节期间下降14.96%,受理行政案件同比去年春节期间下降56.10%。全县未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未发生重大公共、交通事故。

社会面平稳有序。玉田县公安局启动春节期间街面巡逻防控等多项方案预案,确保各警种单位工作责任明确、部署到位。特巡警大队与驻地武警部队联勤巡逻模式全面推开,每天出动警力10人,警车2辆,在北购商场和主要街道进行联勤武装巡逻,确保



不打烊服务群众点赞。按照16项便民利企举措的要求,出入境、户籍、车管等窗口单位实行节日期间不打烊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开展集中办理、预约办理群众所需业务。春节期间,

神华铁路公安全力保障春运电煤运输通道安全畅通

河北法制报讯(纪凯杜诗文)春运期间,北京铁路公安局神华公安处为全力保障电煤运输通道安全畅通,多措并举细化管内煤炭运输线路治安防控措施,进一步维护编组场、煤炭装卸货场和沿线治安秩序。

神华铁路公安处结合管内实际,积极联络能源运输企业,掌握管内电煤运输特点,摸清重点车站、重点线路、重点时段,加强治安巡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神池南站派出所第一时间成立党员突击队,采用“人防+技防”方式进行全天候巡视检查;肃宁站编组场派出所对辖区开展夜夜间安全大清查,做到防患未然,为电煤保供

运输安全提供了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与此同时,神华铁路公安处积极组织警力下村庄、入厂矿,广泛开展铁路安全宣传和人身安全教育,切实提高沿线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沧州西站派出所前往辖区村庄、中小学校开展系列安全宣传活动50余场,同时组织干部民警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东营西站派出所大力开展“反诈大宣传”爱民实践活动,不断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据介绍,自春运启动以来,神华铁路公安处累计出动警力600余人次,巡查线路5000余公里,全力确保西煤东运能源运输大通道安全畅通。

海兴县检察院举办家庭教育专题讲座

发挥检察职能 引导家长“依法带娃”

河北法制报讯(刘桂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帮助家长提升教育子女能力,引导家长“依法带娃”,海兴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在学生寒假期间以“线上”课堂形式,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家长开展家庭教育专题系列讲座。

1月27日,在海兴县人民检察院,中科院心理所心理教育指导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许文静副教授以“从校园欺凌看家庭养育”为主题,拉开“家庭讲座”序幕。许教授站在家长的立场,从校园欺凌相关元素、欺凌者与受欺凌者家长表现、家庭“养育”等方面,结合未成年人犯罪真实案例、未成年人日常表现,以平实易懂的语

言,讲授欺凌者、受害者人格特征及主要表现、家庭“养育”类型以及如何防范校园欺凌。讲座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关于家庭教育的方式方法,说明家长责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家长正确、科学培育和影响子女。同时对现场家长提出的问题和困惑也给出了相应的指导意见。

家长代表表示,通过听讲座,对“依法带娃”有了全新的认识,懂得了如何做“合格”家长、“智慧”家长。

为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海兴县检察院制作了《从校园欺凌看家庭养育》调查问卷,建议广大学生家长在观看讲座后认真填写并提交。

兴隆法院节后培训 提升干警素质

河北法制报讯(殷子曦)为进一步提高干警履职能力,为新的一年高效开展工作积蓄能量,自2月7日起,兴隆县人民法院开展为期四天的集中学习业务培训。

春节前,兴隆法院党组就对此次集中培训进行了周密的安排部署,要求务必组织有序、内容充实,效果显著。为此他们精心挑选了授课人员和授课内容,并对全体干警做了深入的学习动员,以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此次集中培训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审判业务、司法礼仪、党风廉政教育等相关内

容。

会上强调,全体干警要沉下身、静下心,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时间和机会,通过此次集中“充电”,迅速从“假日模式”切换到“工作模式”,进一步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强化审执质效管理,转变工作作风,加强纪律约束,理清工作思路,戒除节后浮躁心理,收心归位,并结合当前形势,坚持抓早、抓紧、抓实各项工作,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充足的干劲投入到新一年的工作局中,为2022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的基础。